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于2012年8月21日上午10:30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30
3.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 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太平洋大酒店二楼会议室（昆山张浦镇锦淀路88号）
5. 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7日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2012年8月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2年8月20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2. 登记地点：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760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 委托代理出席会议需提交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咨询

联 系 人：张瑜、殷亚明

联系电话：0512-57120911

联系传真：0512-57999356

2.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附件: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备注：

1. 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